

汉中市南郑区经济贸易局

汉中市南郑区经济贸易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现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减排工作。积极督促砖瓦陶瓷石灰行业落实常态化错峰生产措施，及时向绩效评级为 D 级的 7 家企业传达错峰生产要求，收集错峰生产计划，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冬防期不定期对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企业生产动态，区域内企业均能按照要求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停产，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二、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落实专项资金 115 万元，推动长空齿轮、德邦源建材、圣水天力、新美新农业实施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长空齿轮开展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推动企业不断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三、强化加油站监管。与区内 38 家加油站签署大气污染防治军令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坚持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联合环保部门对油气回收设施监管进行培训，督促加油站每年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和维护，有效减少

油气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目前，38家加油站油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100%。重污染天气指令下达后，第一时间将管控指令下发各加油站，每天抽查10家以上的加油站，督促指导各加油站按要求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管控有力有序。同时，配合应急局处置了2处黑加油站窝点。

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一是加强对3家涉气工业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采取喷淋、围挡、覆盖等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污染，并对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实施跟踪确保不出现新增涉气企业。二是按要求完成水泥熟料、瓷、锌冶炼等规模以上工业分级管理清单及能效提升计划编制企业的摸排。三是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坚持每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摸排，淘汰落后产能。

五、做好新能源车辆推广。积极推动新能源车辆在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等领域的应用。除特殊专用车辆外，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2024年新增公务用车4辆，均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为35辆，占比36%。新能源网约车保有量为120辆，占比100%。对新能源车辆的保有量实施动态监测，每月按时报送更新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作，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加大对工业企业、加油站的监管力度，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环保责任，推动中小企业加快绿色转型，为全区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汉中市南郑区经济贸易局

2025年3月14日

